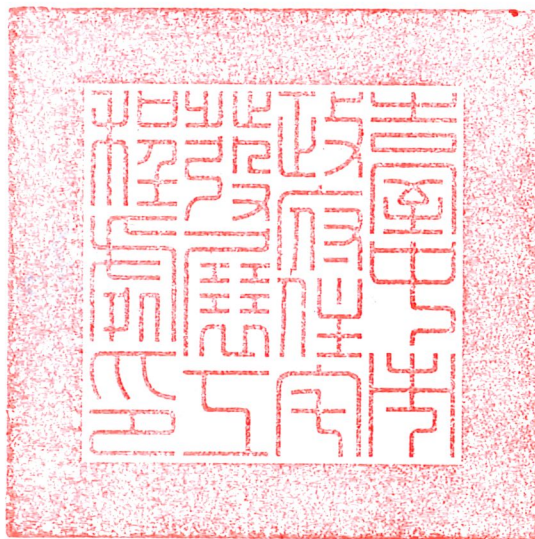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住服字第114001968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社會住宅受理申請續租作業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政府114年4月1日府授法規字第1140085319號令修正「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(以下簡稱：出租辦法)」之第五、十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修正後之出租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(略以)：「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…三、在本市、彰化縣、苗栗縣及南投縣內均無自有住宅。…」，爰配合修正本處113年3月22日中市都住服字第1130010539號公告事項二、(三)為：「自有住宅限制：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在本市、彰化縣、苗栗縣及南投縣內均無自有住宅。無自有住宅定義，詳本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4條規定。」。
- 二、次查修正後之出租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(略以)：「申請案件…資料不全者，宅處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…」，且本市社會住宅續租業全面採線上方式申請，爰配合修正前開公告事項六、(四)為：「本處收受申請人申請案件後，於原租賃期屆滿前通知申請人檢送第5點之應備文件供本處審核，資料不全、承租資格異動或勾選項目有誤等情形，由本處依申請人填載之電子信箱，採電子郵件通知方式限期補正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致申請資格

不符規定者，蓋以不合格認定之。」。

三、餘未修正之規定，同本市社會住宅受理申請續租作業之原公告辦理。

四、諮詢電話：本處住宅服務科(04)222891111轉69300。

處長 陳煒壬